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10
亚太	11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1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在此季度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执法和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方面的域外关键进展。

本季度是欧盟委员会执法密度颇高的一个季度——欧委会对卡车和汽车安全设备领域的卡特尔行为以及立陶宛铁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分别作出罚款决定，其中针对重型卡车生产商斯堪尼亚公司(Scania)的罚款高达8.8亿欧元。关于2017年6月对谷歌开出的24.2亿欧元罚单，欧委会也于本季度发布了决定全文。此外，欧委会于本季度还对多家德国车企和啤酒商百威英博的涉嫌反垄断行为正式启动调查。在法律规制层面，欧委会在本季度发布了SEP欧盟方法，意图厘清SEP领域若干争论已久的问题。

部分欧盟成员国在本季度的执法也很值得关注，特别是法国：除了对亚马逊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起诉和对强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处罚之外，法国本季度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其对化学品公司Brenntag阻碍反垄断调查执法行为开出的3千万欧元史上最高罚单。在德国，Facebook看似在劫难逃，已在初步审查中被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意大利，联合利华旗下冰淇淋产品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被处以6千万欧元罚款。

大洋彼岸的美国在本季度忙于起诉并试图阻止AT&T和时代华纳的拟议并购，而该交易于本季度已在巴西被附条件批准。亚太地区在本季度的突出执法活动当属台湾对高通在基带芯片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的234亿台币（7.7亿美元）罚款；除此之外，本季度亚太诸多国家在竞争法立法层面取得进展——泰国竞争法正式生效；新加坡对旨在增强执法能力的竞争法修正案公开征询意见；韩国对境外合营企业开始适用简易审查程序；菲律宾废除此前备受诟病的签约前申报制度，取而代之要求交易方在签约后30天之内进行反垄断申报。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资深顾问律师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他们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应付反垄断调查事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在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客户认为高伟绅杰出之处在于他们从四个不同观点为我解决问题：国际视野、本地视点、对法律事务深刻理解和剖析、以及将复杂问题转化成客户可理解的层面。他们绝对是业内的翘楚。”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
《钱伯斯亚太》2016年年刊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对Scania的卡特尔行为处以8.8亿欧元罚款

欧盟委员会（“欧委会”）近期对重型卡车生产商斯堪尼亚公司（“Scania”）处以8.8亿欧元的罚款。经调查，欧委会发现Scania实施了以下卡特尔行为：(i) 与其他五家中型和重型卡车生产商协调卡车净出厂价（gross list price）。“净出厂价”指每个卡车生产商设定的工厂价，通常作为卡车行业定价的起点，最终销售价格则由厂商在净出厂价基础上调整而决定；(ii) 协调引入排放科技的时间。该等科技适用于中型和重型卡车，可帮助该等卡车符合要求渐严的欧洲排放标准；(iii) 协调将上述排放科技的成本转移给终端消费者。Scania的卡特尔行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i) 1997-2004年间举行的高级管理层会议、(ii) 电话交流，以及 (iii) 自2004年开始进行的通过卡车生产商德国子公司组织的信息交换。上述违法行为覆盖整个欧洲经济区，持续时间长达14年（1997-2011年）。除Scania之外的参与卡特尔的五家公司已与欧委会达成和解，Scania未获得任何宽大处理，并被处于高额罚款。在计算罚款时，欧委会考虑了Scania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等其他因素。

欧委会对立陶宛铁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2,8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0月2日，欧委会针对立陶宛铁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2,800万欧元的罚款。立陶宛铁路公司是一家纵向整合的铁路公司，同时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铁路运输业务。为防止其客户 AB Orlen Lietuva（“Orlen”）转向其他铁路运输公司，立陶宛铁路公司拆除了一条靠近Orlen炼油厂的长达19千米的轨道。欧委会调查发现立陶宛铁路公司对其行为无法提供正当理由，妨碍了其客户转向其他服务提供商，进而排除、限制竞争。欧委会竞争事务专员Margrethe Vestager称，如此拆除公共设施以排除竞争的情况尚属首次。在计算罚款时，欧委会考虑了违法行为涉及的销售额，其严重性和持续时间。欧委会同时要求立陶宛铁路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不得从事任何具有类似目的或效果的行为。

欧委会对德国汽车企业进行突袭检查

2017年10月20日，欧委会确认其自2017年10月16日起已对多家德国汽车生产商进行了突袭检查。同日，宝马集团公开声明其慕尼黑办公室已遭受突袭检查。2017年10月23日，欧委会的检查扩展至大众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奥迪的办公室及戴姆勒集团。2017年7月，戴姆勒集团已向欧委会申请成为该案的关键证人，意在通过宽大程序免除处罚。同月，大众集团也向欧委会主动承认了涉嫌违法行为，意在减轻处罚。该卡特尔涉及汽车技术、成本、供应商、柴油车尾气处理系统等诸多方面，被德国《明镜》周刊称为“德国经济史上最大的卡特尔之一”。

欧盟

欧委会对银行业限制第三方获取信息行为进行突袭检查

2017年10月3日，欧委会在多个成员国就银行业的反垄断行为进行了突袭检查。欧委会初步认为部分银行涉嫌通过阻碍获取消费者账户信息渠道（在消费者已同意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情况下）以排挤非银行型金融服务提供商。荷兰支付协会已于2017年10月9日公开称其已被欧委会突袭检查。欧委会的检查主要围绕该协会在银行阻止第三方获取信息中扮演的角色。除此之外，另外两家银行业协会Nederlandse Vereniging van Banken和波兰银行协会亦成为欧委会的突袭检查对象。

欧委会对五家汽车安全设施提供商的卡特尔行为处以3,4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1月22日，欧委会对东海理化株式会社、高田株式会社、奥托立夫、丰田合成和丸隆工业株式会社处以总计3,400万欧元的罚款。该等公司均参与了在2004-2010年间的四个卡特尔中的一个或者多个。本案涉及的具体卡特尔行为是上述五家供应商在向欧洲经济区销售的日本汽车生产商提供安全带、安全气囊及方向盘等汽车部件的过程中协调相关产品价格、市场，并交换敏感信息。虽然这些行为主要发生在欧洲经济区之外，主要通过供应商处所、饭店酒店等地的会见和电子邮件进行，但由于其对欧洲经济区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了负面影响，欧委会仍然有权进行处罚。五家供应商均承认参与卡特尔行为并同意和解。由于高田株式会社是首个向欧委会揭露三个卡特尔的公司，就此三个卡特尔高田株式会社未受到处罚。东海理化株式会社作为首个揭露另一卡特尔的公司，也就该卡特尔免于处罚。在确定罚款金额的过程中，欧委会还考虑了丸隆工业株式会社系其中一个卡特尔主要推动者的情况。

欧委会就百威英博阻止廉价啤酒进入比利时提出反对声明

2017年11月30日，欧委会公告称其已向百威英博发出了反对声明书以告知其对该公司的初始调查结果。欧委会初步认为，百威英博阻止其部分啤酒产品进入比利时市场，从而滥用了其在比利时啤酒市场的支配地位。具体而言，百威英博在比利时最受欢迎的两个啤酒品牌即Jupiler和Leffe在法国和荷兰由于受到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售价更低。自2009年起，百威英博实行了以下手段限制上述两个品牌的啤酒在比利时销售：(i)百威英博变更了Jupiler和Leffe在荷兰和法国的啤酒罐上的说明，以使这些啤酒难以在比利时销售：例如，去除在荷兰销售的啤酒罐上的法语说明和在法国销售的啤酒罐上的荷语说明，以使这些啤酒分别难以在比利时的法语区和荷语区进行销售；(ii)若荷兰零售商将部分产品出口至比利时，百威英博将拒绝或者限制向荷兰零售商提供这部分产品或限制相应的产品推广。欧委会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百威英博的上述行为不仅通过成员国边界划分欧盟统一市场，还对相关市场造成了反竞争效果。若经调查证实，百威英博的该等行为将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欧盟

欧委员对宜家展开调查并对亚马逊在卢森堡的税收优惠做出决定

2017年12月18日，欧委会宣布将对全球最大的家居用品零售商瑞典宜家集团（IKEA）涉嫌巨额逃税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欧委会公告称，荷兰税务机关涉嫌给予宜家在缴税方面的不正当优待。宜家通过向位于卢森堡的I.I.Holding公司每年支付一笔占据其大部分年收入的知识产权许可费而使其大部分年收入免于缴税，并自2011其购买了I.I.Holding持有的知识产权并通过公司间贷款从其位于列支敦士登的母公司进行融资，而使其大部分年收入免于缴税。荷兰税务机关分别于2006年和2011年认可了宜家上述缴税架构的合法性。欧委会认为荷兰可能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的规定随即启动深入调查，并同时给予了荷兰和相关第三方提交意见的机会。据称，宜家集团通过上述安排截至目前的避税金额可能至少达到10亿欧元。

2017年10月4日，欧委会认定卢森堡给予亚马逊的高达2.5亿欧元的税收优惠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规定。具体而言，卢森堡认为亚马逊将其绝大部分利润从一个须缴税实体通过特许使用费的形式转移至一个免税实体的做法是合法的。亚马逊已通过上述方式使其至少75%的利润规避了税负。2017年12月15日，卢森堡表示将对欧委员的决定提起上诉。

欧委会发布《关于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

2017年11月29日，欧委会发布了《关于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SEP欧盟方法”）。SEP欧盟方法篇幅为13页，由前言和五章内容组成，相比此前16页的草稿，最终发布版本巧妙地避开了SEP许可问题上一些极具争议的话题。尽管如此，在即将迎来5G技术和物联网时代的大背景下，该SEP欧盟方法可谓是被各利益相关方期待已久。由于SEP持有人和SEP使用人之间利益博弈不断升温并逐渐走向两个极端，欧委会在SEP欧盟方法中就如何公平权衡双方利益作出了有效指引——一方面，SEP欧盟方法提出了扩大专利披露透明度的具体措施；另一方面，SEP欧盟方法明确了在SEP许可时不应采用以具体应用为基础的许可方式进而堆叠专利费，而是应当考虑特定标准的合理总体费率。此外，关于SEP的纠纷解决机制，欧委会鼓励引入仲裁和调解方式。虽然诉讼不可否认仍为执行SEP的最有效途径，但在采用禁令救济时应充分考虑并评估比例性，以确保禁令不会对消费者和公共利益产生阻碍创新等不利影响。

欧委会谷歌案处罚决定全文发布

2017年12月18日，欧委会发布了关于谷歌滥用其在欧洲普通搜索引擎市场支配地位的非保密版处罚决定全文。谷歌于2017年6月因给予谷歌比价服务竞争优势的行为被欧委会处以24亿欧元罚款。处罚决定全文指出，谷歌试图基于其搜索服务的免费性等事实反驳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但欧委会认为免费性仅是考虑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i) 自2008年来谷歌在欧洲经济区在线搜索市场的市场份额一直极高；(ii) 同一时间段，进入一般搜索服务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少，且该市场的进入和规模拓展门槛高；(iii) 谷歌用户使用其他一般搜索服务的频率较低；(iv) 谷歌可以降低其服务质量而不伴随用户损失。有关罚款金额的确定，欧委会在考虑谷歌母公司Alphabet极高的营业收入的基础上乘以一定倍数以期达到对同等体量经营者的震慑效果。

欧洲

法国

法国政府诉请对亚马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以1,0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2月18日，法国经济部在巴黎商业法院对亚马逊提起公诉，称其对部分供应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诉请对亚马逊处罚约1,000万欧元。这一诉讼在法国竞争、消费者事务及反欺诈局(“DGCCRF”)为期两年的消费者欺诈调查结束后提出。调查中，DGCCRF发现亚马逊与超过10,000家法国企业签订了关于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商品的合同，这些合同规定亚马逊享有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甚至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权利。调查还发现其他平台，如Cdiscount和Rue Du Commerce，也使用了潜在的滥用性条款，这两个平台已被要求停止使用供应商需给予平台最低价格的“最惠国条款”。

法国对强生阻碍竞争对手仿制药进入市场的行为处以2,5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2月20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对杨森公司(Janssen-Cilag)及其母公司美国强生处以2,500万欧元罚款。原因是强生有意拖延其止痛敷贴剂多瑞吉(Durogesic)的仿制产品获得法国药品监管机构批准的速度，并在该仿制药品进入市场后对其进行诋毁以维护强生在市面上的垄断地位。欧委会曾于2017年10月要求成员国在30天内批准多瑞吉仿制药。杨森此后曾“多次联系”法国药品监管机构对欧委会的要求提出异议，并质疑多瑞吉仿制药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等。此外，杨森还在与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专家进行联系时诋毁多瑞吉仿制药，并指使医疗代表、传递和散播带有此信息的信件。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强生的上述行为在没有任何合理医疗考虑的情况下阻碍了多瑞吉仿制药品进入法国市场，且性质极其严重，故处以高额罚款。

法国首次就阻碍反垄断调查处以高达3,0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2月21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就德国化学品公司Brenntag SA(“Brenntag”)阻碍反垄断调查处以3,000万欧元罚款。这是法国首次对阻碍反垄断调查进行处罚。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在收到Brenntag竞争对手的投诉举报后对Brenntag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特别是其与供应商之间的排他性合同安排)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频频受阻——Brenntag多次拒绝披露发票、账户记录等信息的要求，并最终向执法机构提供了不完整、不准确和过时的信息。Brenntag的行为严重妨碍了执法人员对涉嫌反竞争行为的调查评估。在确定罚款额度时，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旨在确保本次罚款对那些认为阻碍调查可获利的经营者起到威慑作用。

欧洲

德国

德国初步认定Facebook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17年12月19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向Facebook发送了其对于Facebook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初步分析。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Facebook在德国社交网络市场占据支配地位，且通过要求用户允许Facebook从用户浏览的第三方网站获取用户数据并将其与Facebook账户整合的做法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Facebook对用户施加的条款不合理且违反了相关数据保护规则。除了从第三方网站搜集数据，Facebook还从其自有的平台WhatsApp和Instagram上获取信息。但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的分析主要围绕Facebook从第三方平台搜集用户数据的行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的最终决定最早可能于今年夏季做出。

德国发布关于市场创新所带来反垄断执法新挑战的报告

2017年11月，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题为《创新：反垄断审查实践的新挑战》（Innovationen – Herausforderungen für die Kartellrechtspraxis）的报告（“**报告**”），报告由导论、产业经济学视野下的创新问题、反垄断审查中的创新因素和总结四个章节组成。报告介绍了创新与市场的关系，也就执法者如何对创新问题进行反垄断审查的合理边界进行了初步探讨。反垄断执法的介入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无法一概而论：通常认为，执法介入在短时期内有利于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从而制约既存的具有较强市场力量的企业；但是，某一行为在短期可能会产生的不利影响，例如涨价，在中长期却可能激发创新。因此，反垄断执法中不仅要审查静态市场状况，还需考察动态的竞争状况。

针对数字经济的兴起和日益普遍，德国已通过引入新的“交易对价”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从而将反垄断审查权限扩大。在创新市场中对市场力量的认定，德国执法者认为反垄断审查的难点在于如何判断某个企业所取得的市场力量是否持久、牢固，以及这种市场地位是否会被后续创新活动所动摇。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九修正案已将关于“竞争驱动型竞争压力”的衡量方法明确的纳入了立法当中。此外，德国执法者认为反垄断审查还需解决如何认定“未来市场”。报告认为，认定未来市场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创新研发的对象能够被归类为某种具体的产品，且未来竞争者的研发活动必须能够被观察到或者能够被竞争执法机构所知悉。

欧洲

立陶宛 ●

立陶宛提高反垄断申报门槛

2017年12月29日，立陶宛竞争执法机构宣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提高立陶宛的反垄断申报门槛。修改后的申报门槛为：若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财务年度在立陶宛取得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00万欧元，且至少其中两个经营者各自上一财务年度在立陶宛取得的营业额均超过200万欧元，则该集中需向竞争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此前的相关门槛分别为1,450万欧元和145万欧元。

意大利 ●

意大利对联合利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以6,000万欧元罚款

2017年10月31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一项对于联合利华意大利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罚款决定。具体而言，联合利华意大利子公司自2012年起对Algida单层包装冰淇淋的零售商实行忠诚返利、排他性条款，并通过捆绑销售要求零售商同时购买其受欢迎产品和最不受欢迎的冰淇淋产品。与此同时，联合利华还向相关行业协会付费以要求其对零售商遵守上述策略的情况进行监控。据称，联合利华的上述做法妨碍了意大利相关冰淇淋市场上近60%（价值约51.5亿欧元）的竞争。联合利华称其将会上诉，并明确对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对相关市场的界定和支配地位的认定提出异议。

美洲

美国

美国欲阻止AT&T与时代华纳合并

2017年11月20日，美国司法部宣布已对AT&T公司与时代华纳的拟议并购提起反垄断诉讼。美国司法部认为这起1,080亿美元的拟议并购整合了AT&T巨大的视频传播渠道和时代华纳的备受欢迎的电视频道和节目资源，合并后实体可能基于时代华纳所掌握的资源迫使其竞争对手每年花费数百万美元来购买相关频道内容、减缓行业创新，进而大大增加美国消费者的付费成本。AT&T的法务总监大卫·麦卡蒂在公司声明中称，美国司法部此举与几十年来的反垄断先例相背离，是“激进的”和“令人费解的”。美国此次对AT&T公司与时代华纳合并的态度与其以往审理纵向合并的态度出入较大，因此被认为具有浓重的政治色彩。相比之下，2011年Comcast和NBCUniversal的纵向合并则被顺利批准。2017年11月28日，AT&T和时代华纳提交了答复书，指出该项拟议并购不会排除任何市场竞争对手。交易双方交易协议的终止日期已被延至2018年4月22日。

苹果因延迟提交高通诉讼文件被处每日2.5万美元罚金

美国加州圣荷西法院责令苹果自2017年12月16起每日支付2.5万美元的罚款，理由是苹果未能及时提交诉讼所需文件。苹果于2017年1月基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高通提起的诉讼向高通提起高达10亿美元索赔金额的反垄断诉讼，指控高通垄断苹果手机及平板电脑中使用的关键芯片组。2017年11月，苹果再次起诉高通侵犯至少8项苹果专利。苹果表示其已制作数百万份文件，并正加紧在短期内向法院提供更多资料。据称，苹果将对圣荷西法院的每日罚款决定提出上诉。

美国近期案例表明交易完成交割并不代表反垄断风险已终结

2017年12月20日，FTC宣布其对已于三个月前完成交割的Otto Bock收购FIH Group Holdings的交易发起行政反垄断投诉。2017年12月21日，美国司法部就已于2017年2月完成交割的TransDigm Group收购施罗特安全产品有限公司(Schroth Safety Products GmbH)和施罗特安全产品有限责任公司(Schroth Safety Products LLC)的交易提起民事反垄断诉讼。在2017年9月，经消费者举报，美国司法部还对已完成交割且已作出HSR申报并取得批准的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Hannifin)收购克拉克集团(Clarcor)交易提起民事反垄断诉讼。上述三起诉讼表明，若交易被认为可能引起反垄断忧虑，即便交割已经完成以及甚至已取得反垄断批准，美国各竞争执法机构仍能够对交易采取干预手段。

巴西

CADE附条件批准AT&T和时代华纳的拟议并购

2017年10月18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CADE”）附条件批准了AT&T与时代华纳的拟议并购。所附条件是交易方需签署其与CADE经商谈达成的救济措施协议（“ACC”）。根据ACC，AT&T需结构性剥离其旗下付费电视运营商Sky，剥离后Sky将以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个单独实体经营。ACC还纳入了非歧视条款和禁止分享敏感商业信息等条款。ACC的有效期为5年，且可再延长5年。违反ACC的最低罚款金额是1000万雷亚尔（约合310万美元）。

● 新加坡

CCS 对竞争法案修正案公开征询意见

新加坡竞争委员会 (“**CCS**”) 对竞争法案 (“**法案**”) 修正案公开征询意见。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i) 允许CCS在涉及法案第34节和第47节的案件中接受具备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的承诺；(ii) 允许CCS根据法案第64节和第65节能够在检查和搜查过程中进行更为宽泛的询问（但询问的范围仍限制于检查的对象和意图）；及(iii) 将CCS为拟议并购相关经营者提供保密建议的流程纳入法定流程。公开征询意见于2018年1月11日截止。

CCS发布新加坡汽车零部件和零售汽油市场调研报告

2017年12月，CCS正式发布两项市场调研。第一项涉及汽车零部件供应，第二项涉及零售汽油价格。在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调研中，CCS发现汽车经销商的保单中存在反竞争条款。具体而言，若客户从独立的4S店获取汽车服务，该等条款允许授权经销商拒绝保单请求。CCS已与经销商合作去除了此类限制性条款。在零售汽油的市场调研中，CCS发现该市场上折扣和返利的使用范围较广，价格对比较为困难，因此推荐开发一款比价网站或软件以提高价格透明度。另外，由于许多消费者购买了高于必要辛烷值（因而更贵）的汽油，CCS建议提高消费者对于汽油辛烷值的认识。

CCS对两项拟议并购开启第二阶段审查

CCS在本季度对两项拟议并购提起了第二阶段审查。这也是过去两年内(2016-2017年)CCS仅有的两项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交易。其中一项交易关于威尔森海事服务公司(Wilhelmsen Maritime Services)收购德鲁公司(Drew Marine)的部分业务。CCS发现交易完成后，市场上其他竞争者很难对合并后实体施加有效的竞争约束。另一项交易是关于依视路国际(Essilor International)和陆逊梯卡集团(Luxottica Group)的合并。CCS发现该拟议并购可能会使消费者面临涨价也可能造成反竞争的封锁效应。

● 印度

ICCI以不配合调查为由处罚孟山都

2017年11月14日，印度竞争委员会 (“**ICC**”) 对孟山都及三家关联实体处以合计2000万卢比（约合309,597美元）的罚款，理由是孟山都拒绝配合ICC对其公司高管正在进行的调查。该调查由第三方对孟山都滥用转基因种子市场支配地位的投诉引发。调查中，ICC要求孟山都提交特定文件和数据，但孟山都声称该等文件和数据“年代久远”且“数量巨大”，因此收集和提交非常耗时。ICC认为孟山都的上述回应属于不合作行为并据此处以罚款。孟山都的发言人确认收到了ICC的处罚决定，并表示公司正在考虑应对方案。孟山都可能请求ICC复核该项罚款，但考虑到其2016年类似的失败尝试，该等请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不大。

● 泰国

泰国新竞争法于10月生效

2017年10月5日，泰国竞争法修订案即新贸易竞争法 (“**TCA**”) 生效，取代1999年首次颁布的竞争法。TCA带来的两项主要变化是：(i) 设立独立于政府并拥有自己预算的执法机关——贸易竞争委员会；及(ii) 将1999年竞争法下国有企业享有的完全豁免变更为限制情况豁免，该等情况包括根据法律或者内阁决议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开展活动。

亚太

● 韩国

KFTC对缺少当地影响的境外合资企业开始适用简易审查程序

2017年12月20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宣布修订《并购申报审查指南》(“**修订案**”)，缩短不大可能影响韩国市场的应申报境外合资企业的审查时限。具体而言，修订案要求KFTC在申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查，从而取代此前30日的审查时限。同时，修订案还限制了KFTC的审查范围，要求KFTC不再对此类案件进行深入的竞争评估。修订案在宣布当日生效。

● 菲律宾

菲律宾将签约前申报制度变更为签约后申报

2017年11月23日，菲律宾竞争委员会宣布，满足申报标准的并购当事方需在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后30天内向菲律宾竞争委员会申报。并购当事方对此改变表示欢迎，因为当事方将免于在签约之前向菲律宾竞争委员会提交申报带来的时间压力。新规则已于2017年12月8日生效。

● 日本

JFTC以涉嫌反竞争行为为由突袭检查Airbnb

2017年11月17日，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以涉嫌违反日本反垄断法为由突袭检查了爱彼迎(“Airbnb”)。据称，Airbnb要求使用该平台的房屋代理人不得将空房信息发布在与Airbnb竞争的网站上，由此限制竞争对手的商业机会。Airbnb否认反竞争行为的指控，称其将与JFTC充分合作。据报道，JFTC将仔细审查突袭检查期间获得的文件并将召开听证会。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公布竞争法新修订案

2017年10月18日，澳大利亚国会通过了第二个反垄断法修订案，此修订案与此前于2017年8月通过的修订案相互补充。这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i)对实质性减少竞争的协同行为的一般限制取代了从未使用过、且不切实际的价格信号规定；(ii)要求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对并购进行初审，澳大利亚竞争法庭负责复核；及(iii)对ACCC认定不产生竞争问题的行为引入集体豁免。该等修订系对2015年《哈珀竞争政策审查报告》的回应。

● 台湾

TFTC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对高通处以史上最高234亿台币罚款

2017年10月11日，基于其在CDMA、WCDMA和LTE移动通信标准基带芯片市场中的滥用行为，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TFTC”)对高通处以234亿台币(约合7.734亿美元)罚款。TFTC在调查中发现高通通过以下行为和条款滥用了其市场支配地位：(i)拒绝向基带芯片市场内的竞争对手授权CDMA、WCDMA和LTE等移动通信标准中纳入的标准必要专利；(ii)拒绝向不同意与高通签署标准必要专利授权条款的移动电话生产商供应相关芯片；(iii)以高通作为独家芯片供应商为前提，向部分移动电话生产商提供忠诚折扣；以及(iv)除此以外，高通的一些竞争对手还向高通出卖他们的敏感商业信息(如芯片价格、买家和购买数量等)。以上垄断行为在台湾持续长达7年。考虑到这些因素，TFTC对高通处以234亿台币的罚款，罚额创造TFTC历史最高记录。除罚款外，TFTC还责成高通停止不法行为，并允许高通的竞争对手和现交易对象就与高通的协议条款重新谈判。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曼谷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
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我们的上述意见是根据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
动的经验做出。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有权提供
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
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于推荐。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